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週刊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第 1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工商-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

[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已發布 符合規定想加農保的農民朋友，請逕向所屬農業改良場、基層農會洽詢](#)

[健保審查改革跨大步 隨機抽樣回推設上限](#)

稅務媒體新聞：

[列營業損失 須與本業有關](#)

[贈與婚嫁子女 雙倍節稅要抓準時點、金額](#)

[網遊代打練功 月入 4 萬要稅](#)

[企業採電子支付 漏稅免罰](#)

[智財作價入股 納稅額試算](#)

工商媒體新聞：

[例假放寬 貨客運業抗議](#)

[銀行防變造 不再發台支](#)

[保險業資產上兆 須設資安長](#)

[水井納管 推水權登記受阻](#)

[國貿局：爭取第二輪加入 CPTPP](#)

稅務政府新聞：

[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公告展開期中調查](#)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及韓國輸美之低熔點聚酯棉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美方對來自全球晶矽太陽能採行防衛措施之邊境管理方式](#)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7 年 2 月 3 日生效](#)

工商政府新聞：

[電價公式明定漲跌幅以 3% 為限，不會有媒體報導上漲 10% 情形，且為穩定物價，經濟部傾向以電價穩定基金彌補漲幅，不調漲電價](#)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2018 年貿易政策議程暨 2017 年度報告」](#)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已經開跑囉！請中小企業踴躍申請！](#)

[海關推動關務資源整合 新創跨機關車輛資訊協同服務](#)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27742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43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 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

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

第一項之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 4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getfile.aspx?Type=N&MSGID=136838&FTYPE=1

工商-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6260 號

說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電業管制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二 章 發 電 業

第 3 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日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三)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四)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五)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 4 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第 5 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

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

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

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第三章 輸配電業

第 7 條 輸配電業登記為下列四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輸配電業或擴建設備，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 (一) 輸配電專案計畫書。
- (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三) 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四) 變電所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二、施工許可：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 (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 (二) 變電所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三) 變電所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三、成立給照：輸配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九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四、變更：輸配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輸配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輸配電幹線系統圖、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 8 條 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或變更登記者，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第 9 條 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規定如下：

- 一、經營計畫書。
- 二、工程概要表。
- 三、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10 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 二、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第 四 章 售 電 業

第 11 條 售電業登記為下列三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並於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擬訂之營業規章：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 (三) 售電計畫書（含購售電對象及銷售數量預測等規劃）。

二、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 售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 (二) 售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售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三、停業或歇業：公用售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售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售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 12 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第 13 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
- 二、售電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14 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 一、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
- 二、竣工查驗表。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 四、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五、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 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第 15 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0020 號

說明：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修正規定。

一、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之行業類別，於每年一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及效率。

前項申報方式採紙本、電子檔或網路申報；除網路申報外，申報文件須由能源用戶簽名用印。

二、煤炭用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附表四申報前一月煤炭購買及使用資料。

三、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與使用管線運輸電力用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附表五申報前一月軌道用電與管線運輸用電資料。

勞健保新聞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已發布 符合規定想加農保的農民朋友，請逕向所屬農業改良場、基層農會洽詢

勞保局 發布日期：107.03.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使用他人農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已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2 月 21 日生效。想以實耕者資格條件參加農保的農民朋友，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者，農業改良場將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農民朋友再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經農會審

查通過，即依規定向本局申報參加農保。

想進一步瞭解更多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之相關資訊，請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或逕向所屬農業改良場、基層農會洽詢。

健保審查改革跨大步 隨機抽樣回推設上限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3.15

105年7月宜蘭骨科診所汪醫師因申報醫療處置遭核刪，且金額回推放大，批評健保黑箱核刪，進而絕食抗議；為回應醫界「審查資訊透明化」及「避免過高回推倍數」等訴求，中央健保署於是展開健保審查的改革，在經過多次與醫界溝通、討論後，終於在107年3月14日完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服務審查辦法」修訂公告，各總額部門隨機抽樣核刪回推倍數的上限，醫院門診是10倍、住診3倍；西醫基層門診20倍、住診5.8倍；中醫門診20倍；牙醫門診則不設定上限。上項規定自107年4月起醫療院所申報費用開始適用。

健保署表示，各特約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目前係委託各醫療專業團體辦理進行專業審查，但部分院所或醫師一旦遭到健保核刪難免心生不滿，為此，在李伯璋署長上任後即積極進行多項健保改革，特別是審查制度的公開與透明，期能為醫療營造友善的環境。這些作法包括：

1.推動審查資訊透明，降低審查爭議

自105年10月實施「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對於特定案件採雙審作業，在部分地區、部分科別施行具名審查，並在審查醫師同意下公開專家團體名單。方案施行兩季後，爭議審議案件量已明顯減少約30%。

2.修訂審查注意事項，建立審查共識

在各專科醫學會的共同參與全面檢視及爭議案例討論，106年計修訂12個科別。

3.推動精準篩異審查，避免醫療浪費

每年醫療費用申報有三億多件，原採隨機抽審的命中率偏低，為提升效益，自106年起隨機與立意抽樣的件數占率調整為3比7，對檢查執行量過多的醫院或醫師，進行立意抽審，以避免重複或不合理之醫療浪費。

4.設定回推倍數上限，降低財務衝擊

修訂相關法規，透過與各部門總額相關團體共同研商，訂定出隨機抽樣核刪回推倍數上限，自 4 月起醫院門診是 10 倍、住診 3 倍；西醫基層門診 20 倍、住診 5.8 倍；中醫門診 20 倍；牙醫門診則不設定上限，避免擴大核刪對院所財務產生過度的衝擊。

5.強化雲端查詢共享，落實分級醫療

為落實分級醫療，提升病人就醫品質與便利性並節省金錢花費，健保署積極擴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功能，除可提供病人近期的藥歷、檢驗檢查、手術、報告、出院病摘…等 11 項整合資訊外，亦可調閱在其他醫院執行的 CT、MRI、超音波、內視鏡及 X 光等影像及報告內容，統計 106 年下半年已減少檢驗檢查約 480 萬次，預估一年可以省下 20 億元的費用。

6.管理重複檢驗檢查，減少費用支出

自 106 年 9 月起，健保署針對前 20 大檢驗檢查支出項目按月提供「同病人 28 日再次執行同項目的檢驗檢查」與「院所及醫師執行 20 類重要檢驗檢查率異常高於同儕者」之統計資料，回饋給各院所及醫師，另設定抽審指標，對於執行率高的醫院，列為立意抽審對象。

7.減少重複藥品開立，保障民眾安全

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健保署自 100 年起推動多項管理措施，經統計成效上，近三年藥品用藥日數的重疊率降幅超過一半、106 年雲端藥歷查詢率達 82.4%、推估近 3 年節省藥費 3 億元。另自 107 年 1 月起，健保署對於重點管理藥品按月回饋「院所別及醫師別」之統計資訊，且建立高度耗用的重點管理藥品項目，以減少不必要之藥費耗用。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資源屬於全民共有，如何讓有限的健保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是健保署全體同仁念茲在茲的使命；在尊重醫療專業下，已務實地朝精準審查邁進，呼籲醫界務必在開立檢驗檢查或藥品處方前，查詢雲端系統掌握病人近期相關就醫資訊，以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健保署會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分別針對院所歸戶、醫師歸戶、科別歸戶、病人歸戶，凡是出現異常的醫療行為，均會交由醫療同儕進行立意審查！務必將有限的健保資源回歸至盡職醫療人員的合理給付，也讓台灣珍貴的健保制度永續下去。

稅務媒體新聞：

列營業損失 須與本業有關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企業列報營業損失要注意，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外的費用與損失，不得列入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列報範圍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該轄區有一甲公司，在 20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列報損失 2,000 萬元，被否認認列後，循管道提起申訴程序仍沒有結果，因此國稅局特別提醒企業，申報時務必要特別注意。

北區國稅局說明，與營利事業的本業及附屬業務的經營有關者，才可列入其經營事業之收入，又其獲取收入的經營活動項目具有循環性，也就是說，企業投入資金、購置資產或勞務、製成產品或具備服務能力，藉由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再回收資金，來賺取收入，因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時，不管是費用或是損失，都應會直接與間接和企業獲取收入的活動來源有關。

贈與婚嫁子女 雙倍節稅要抓準時點、金額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有錢沒錢，娶個老婆好過年」，但如果父母親可以提早規劃、善用遺贈稅法中的「贈與婚嫁子女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規定，將可為新婚子女省下大筆贈與稅負。

不過，財政部國稅局也提醒納稅義務人，凡是主張贈與婚嫁子女財物的時點，訂婚或結婚的前後半年，稅局皆會體諒從寬認定，但若超過一年稅局恐難採納。

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總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者，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而婚嫁贈與是以「子女結婚人數」計算，父母各可贈與每人 100 萬元，再加上每年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可達成雙倍節稅效果。

舉例來說，林爸爸與林媽媽的大兒子林大寶今年娶媳婦，就林爸爸來說，可贈與 100 萬元婚嫁財物，再加上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則林爸爸共可贈與大寶 320 萬元。

同樣地，若是林媽媽也有能力，亦可贈與大寶 100 萬元婚嫁財物與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如此一來，大寶一人結婚就可收到結婚禮金 640 萬元，做為購置新房的基金。此外，由於婚嫁贈與是以子女結婚人數計算，若同年二寶娶媳婦，也同樣有 100 萬元的贈與額度，不計入贈與總額。

國稅局官員強調，一般來說，「婚嫁時」的計算期，國稅局皆會從寬認定，原則上訂婚、結婚都會接受，例如訂婚前或訂婚後三個月贈與，但一定要能舉證訂婚宴客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基本上在子女訂婚或結婚前、後的 3~6 個月」之內，父與母各贈與的 100 萬元，國稅局都會認定免納入贈與總額計算贈與稅。但過去曾有案例，納稅義務人主張在子女結婚前一年的贈與是婚嫁財物，但因為「與婚嫁時點落差太大」，國稅局並未採納，仍須納入贈與總額計算。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與辦理結婚登記後的戶籍資料，如申報時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則予列管，待登記後補附，以及贈與財產價值證明等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網遊代打練功 月入 4 萬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在線上遊戲販賣虛擬寶物和替人代打練功，也需要注意課稅問題！透過網路販售貨物勞務，包括販售電玩遊戲虛擬寶物或是提供代客練功等服務者，須注意是否有超過營業稅起徵點，若有超過，便需要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與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明定，針對一般販售貨物的行業，如買賣業、出版業、娛樂業等，其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8 萬元。而針對主要是提供勞務服務的行業，像是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勞務承攬業等業種，其起徵點則為每月銷售額 4 萬元。

因此，網路賣家透過網路銷售貨物與勞務，每月銷售貨物金額若達到 8 萬元，或是銷售勞務金額達到 4 萬元，那便需依照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而在線上遊戲中虛擬寶物和替人代打練功同樣也在規範範圍內。

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接獲通報，有網路賣家經營網路交易事業，在交易網站刊登販售電玩遊戲之虛擬寶物，另外也提供代客練功的服務，涉嫌未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核，

該網路賣家銷售額已達到起徵點，但並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而該賣家於 2016 年銷售的勞務金額收入高達 1,600 萬元，經過補稅加上罰緩合計約 140 萬元。

國稅局官員強調，不只線上遊戲，只要網路上有任何銷售行為，依規定銷售額達起徵點便需辦理營業登記。

企業採電子支付 漏稅免罰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推廣行動支付再出招，根據財政部預告修正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若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或是付款達固定比例，且符合一定標準者，如漏稅等違章案件可享有免罰優惠。

根據所得稅法與修正前的法規，過去若是經過調查，所漏稅額在 1 萬元以下、或是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均可免予處罰。

而為了鼓勵推動電子支付，財政部於此項營所稅的免罰條件繼續擴大，規定若營利事業已依照所得稅法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規定的電子支付帳戶收款，營收占當年度全數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在 5% 以上，或是利用相同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比率在 5% 以上者，又其所漏稅額在 2 萬元以下，則同樣免罰。

財部官員指出，在這次修正營所稅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前，財部過去也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進行過修正，同樣是希望藉由提供使用電子支付營利事業一定的免罰優惠，來加速推動行動支付發展。

智財作價入股 納稅額試算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期公告修正部分作業要點，將擴大查詢資料範圍，納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兩類憑單所得者，進入稅額試算服務對象，另外，由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正式上路，「基本生活費差額」也會納入未來民眾申請試算的資料範圍中。

財政部指出，為提升納稅服務品質，本次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使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更為便利。

在稅務試算服務作業上，擴大試算服務範圍，若是申報前一年度有智慧財產作價入股或是獎酬員工股票等兩類憑單所得，又在其課稅年度符合條件者，便可適用試算服務的對象範圍。

另外，因應納保法上路，基本生活費差額也將成為試算資料服務的一環。

為了提供多元管道，今年財政部新增提供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可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的新管道。

此外，原訂每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由於今年4月28日碰到例假日，依照規定將提前1日，可自4月27日起便開放查詢，屆時納稅義務人可前開憑證透過網路或是臨櫃查詢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表示，民眾若想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首次適用」或「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等服務，每年申請時間均為2月15日至3月15日，因今年適逢春節假期，期間不開臨櫃申請，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由網路到財政部網站申請。

工商媒體新聞：

例假放寬 貨客運業抗議

■聯合報 記者侯俐安／台北報導

勞動部日前預告將汽車貨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等卅八種行業納入七休一例假可挪移行業，不過台灣汽車貨運倉儲、客運業產業等工會昨到勞動部抗議，指相關產業資方早已違法成性、過勞氾濫，要求勞動部撤回放寬案，否則過勞恐危及乘客安全。勞動部回應說，草案仍在預告期間，將持續搜集意見綜合評估。

勞動部上周公布首波可連續上班十二天的卅八行業，包括客運、貨運、食品製造業可在春節、特定節日免七休一。

台灣汽車貨運倉儲業產業工會理事長林志雄說，去年勞基法修法期間爭議不斷，立法院

衛環委員會召開多場公聽會聽取勞資雙方意見，會中大多勞工代表都反對開放七休一例外，原因是資方早已違法成性、造成過勞氾濫，光是去年開罰近就百件，顯示政府把關早已失靈。

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代表黃佳騰也說，客運業低薪、高工時，放寬後只會讓司機更過勞，影響交通安全、也將加速產業缺人，若勞動部未撤回，不排除會有更大的抗議。

但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秘書長謝界田受訪說，現行七休一缺乏彈性，每逢元宵燈會、清明掃墓等大型活動或連假疏運，都讓排班窒礙難行，納入彈性不代表休假減少。

不過謝界田也坦言，客運業確實長期面臨駕駛人力缺口，全國客運駕駛約缺兩千多人，若無法補足，遇到連假才會缺乏彈性，長期作法仍需補足人力缺口，才會避免造成惡性循環，將持續與駕駛、工會溝通，盼理解客運公司立場。

銀行防變造 不再發台支

■經濟日報 記者全澤蓉/台北報導

為提供客戶方便，許多銀行會接受客戶申請台灣銀行同業存款支票（簡稱台支），但為杜絕不法集團變造台支，台銀已發函各銀行告知這種台支僅供金融同業資金調度及清算，勿再發給一般社會大眾，各銀行陸續取消這項方便措施，以後銀行不再提供台支給自己的客戶。

包括土地銀行和合作金庫等公營銀行，去年下半年起陸續停止提供台支，花旗銀行也在日前宣布不再受理客戶申請台支。

一般銀行接受民眾申請台支，會酌收手續費，少了這項服務，對於非台銀存款戶比較麻煩的是，如果生意往來必須支付台支，就得自行前往台銀買台支。

台支有兩種，一種是台灣銀行「本行往來支票」，也就是台銀賣給一般社會大眾的支票，另一種是「同業存款支票」，也就是各銀行在台銀開戶，方便與台銀進行資金調度時，所使用的支票；兩種支票都簡稱台支。

台支等同現金，許多人在資金往來時，會要求僅收取台支，也因此不少非台銀客戶的民眾，會跟自己的往來銀行申請台支，以支付各種款項；銀行收到民眾這類申請，就會開一張同業存款支票的台支給自己的客人使用，這也形成銀行本身雖然不是台銀，但也會

應客戶要求開出台支的情況。

公營銀行表示，台銀同業支票原本的立意就是要讓金融同業間進行大額資金調度使用，台銀發函要求各銀行不要再提供客戶台支，是讓這類台支回歸原本用途，因此願意配合。

保險業資產上兆 須設資安長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繼銀行之後，金管會昨（13）日發布保險業內控辦法修正案，資產規模上兆元的保險業須設資安長及法遵長，適用家數有七家，包括國壽、南山人壽及富邦人壽等，並訂定吹哨條款，要求保險業須建立檢舉機制。

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將預告一個月，估最快3月底上路，其中檢舉機制將給半年緩衝期間；除銀行、保險業外，證券業最近一、二個月內也比照銀行、保險業修法。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蔡麗玲說，保險業內控辦法修正重點包括第一，明定保險業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資產總額達1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的資安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級相當之人，擔任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她表示，以公司自結數來看，資產規模逾兆元有國泰、南山、富邦、新光、中國、台灣及三商美邦人壽。

第二，強化大型保險業的法遵效能，資產總額達1兆元以上的保險業應設置專責法遵單位及總機構法遵主管，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但不得兼辦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的業務。

第三，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在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的單位，負責檢舉案件受理及調查。

第四，國內有子公司的保險業，納入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對象。

第五，考量曾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人員已具有執行法遵機制的經驗，有關法令規定或法遵的風險部分，尚可藉由在職訓練強化，因此放寬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任職資歷，不以保險業為限，可含銀行、證券及期貨業及金控的資歷。

水井納管 推水權登記受阻

■聯合報 記者劉明岩、陳雅玲、蔡維斌、蔣繼平／連線報導

抽取地下水仍是地層下陷元凶，經濟部水利署正要求納管的水井限期登記水權，否則民國一一〇年起將強制封填。不過，農民質疑政府此舉是為了徵收水權費，成了推動阻力。

彰雲地區推動水井合法化，到一〇六年止，彰化、雲林複查後的水井口數分別為十四萬九千多口及十四萬七千多口，已不再開放申請開鑿水井，違法水井即查即封。接著正輔導這些水井取得合法水權，進一步掌握抽用水量。

彰化縣政府規定納管的水井若未在一〇九年底取得水權，一一〇年起將封填。但輔導登記水權時，屢遭農民質疑政府是為了日後徵收水權費，現階段登記時還要繳交規費，反彈聲浪不小。

經濟部水利署長賴建信說，水井辦理水權登記，將來移轉或交易時較有保障，政府絕不會向農民徵收水權費。以彰化為例，目前依水利法規定，每口水井取得水權須繳納規費約二千七百元，但彰化、雲林兩縣都編列預算補助，農民不必擔心。

雲林縣府水利處技正林昆賢表示，目前透過獎勵檢舉及專人查緝等方式，平均每年封閉一百多口非法水井。但抽取深層地下水的水井影響最大，中央希望兩年內封閉七二五口，目前已封三七七口。

國貿局：爭取第二輪加入 CPTPP

■經濟日報 記者張為竣／台北報導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 個成員國公布了協定新架構的最終文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昨（21）日表示，文本公布後情況比較明朗，我國會持續透過各種場合尋求支持加入。

國貿局副局長徐大衛表示，文本公布後會比較明朗，我國仍持續加強對內、外溝通協調，並透過各種多邊、區域等場合尋求支持。對於有超過 20 項條款在 CPTPP 最終文本裡已被中止或修正，徐大衛指出，台灣原本就是以高標準的方向處理。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去年底曾說，我國成為創始會員是不可能了，要爭取第二輪加入，各國難免都會有關切的議題要進行諮商。

稅務政府新聞

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公告展開期中調查

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展開「傾銷事實有無變更或消滅」之期中調查。

財政部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並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實施，課徵稅率 17.91%，原案申請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烏克蘭涉案貨物之內銷價格與銷售我國之出口價格差異於近 1 年間驟增，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規定，於課徵滿 1 年後提出具體事證，向財政部申請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案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依其提供資料顯示，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其傾銷事實發生變化，傾銷差率不減反增，已達課徵原因變更之合理懷疑，財政部爰依相關規定公告展開期中調查。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依據前開實施辦法第 43 條規定，本案僅涉及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應由財政部進行調查，自公告之翌日起 9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之認定。

財政部關務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09；或上該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調查中案件>)查詢。

新聞稿連絡人：王信銜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09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及韓國輸美之低熔點聚酯棉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美國商務部於本(2018)年 1 月 29 日公布對我國及韓國低熔點聚酯棉(Low Melt Polyester)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我國及韓國分別被裁定之傾銷稅為 52%及 1%-16.48%。

美國低熔點聚酯棉市場對我國業者非常重要。此初判結果對我產業未來在美競爭力影響重大，我產業就此結果表示很難接受。

本案係美商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向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對我國及韓國輸美之低熔點聚酯棉展開反傾銷調查。商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告對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

2016 年我國聚酯棉年產能約為 71 萬公噸，居世界第 4 位，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及韓國。低熔點聚酯棉係屬聚酯棉的一項重要產品，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美國市場每月約使用 1 萬噸低熔點棉，應用於許多行業。本次受調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5503.20.0015。依美商務部資料顯示，我為美國該產品第 2 大進口來源國，輸美受調產品在 2015 及 2016 年分別為 2,750 萬及 2,684 萬美元，分別占各國輸美該產品總額之 25.46% 及 25.34%。(涉案產品美國進口相關數據詳附表)

依據美國政府公布之調查時程，商務部預定於本年 6 月 18 日發布傾銷終判裁定，國際貿易委員會則預定於本年 8 月 2 日公布產業損害調查終判裁定，倘裁定自我進口確實造成美產業損害，商務部則預定於 8 月 9 日發布反傾銷稅令。

貿易局已將本案初判調查結果轉知台灣區人纖公會及業者，前亦已補助業者部分應訴費用，未來貿易局將與公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業者積極應訴以維護其權益。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曲明玉專員

聯絡電話：02-2397-7279、0958-283-995

電子郵件信箱：mychu@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817

行政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1）日第 3587 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延長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下簡稱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延長 3 年），並擴大適用範圍至證券商自行買賣之現股當沖交易。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國際情勢及證券市場變化，配合金融政策需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以活絡證券市場，提升台股量能，並定明施行期間為 1 年（至 107 年 4 月 27 日屆期）。考量上開措施實施後，整體證券市場日均交易量及當沖交易日均成交值均有增加，確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且當沖交易量增加可彌平調降稅率造成之稅收損失，為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及降低市場不確定性，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二、增列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證券商自行買賣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適用範圍。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2322-8146

美方對來自全球晶矽太陽能採行防衛措施之邊境管理方式

我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於美東時間本(107)年 1 月 30 日會晤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雙方就美國「晶矽太陽能防衛措施案」之配額管理等事宜交換意見。

本案美方甫於本年 1 月 23 日發布總統文告，確定全球太陽能產品進口造成美產業損害，並核定將採之救濟措施包括電池與模組均採取 4 年防衛性關稅，稅率自首年 30%起逐年調降 5%；另進口太陽能電池享有每年 2.5 GW 免稅額度，額度內進口免徵該防衛性關稅。相關措施將於本年 2 月 7 日實施，惟未公布配額管理細節，我業者十分關切該執行方式，俾爭取我太陽能電池產品未來在美市場之競爭條件。

據本次會晤結果，獲得 USTR 釐清本案配額執行方式係採全球性配額，不考量給予個別國家配額。有關配額之管理將由美海關及邊境管理署(CBP)負責執行，原則上須有實體貨物進入美國並完成電子報關，始得計扣配額。據悉，CBP 將不會就本案發布管理規範，惟不排除可能會在 2 月 7 日配額生效前後發布相關準則(guideline)，以利各關口在執行上有一致作法。美方另表示，倘有搶占或濫用配額管理機制等情事，將適時修改規定防制。

未來一旦美方公布有關配額管理之準則，貿易局將速轉知業者。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106年12月27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107年2月3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履行「第2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之我方關稅減讓承諾，財政部依據該委員會第10號、第11號及第13號決議文所擬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已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依據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與薩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30日後始生效，其日期經臺薩雙方同意於107年2月3日生效實施，相關修正內容，民眾可於總統府公報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Page/129>)查詢。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關稅)法第58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劉順源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40

工商政府新聞

電價公式明定漲跌幅以3%為限，不會有媒體報導上漲10%情形，且為穩定物價，經濟部傾向以電價穩定基金彌補漲幅，不調漲電價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2/25

有關107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已於2月22日召開第一次場次工作會議展開，並規劃於3月中下旬召開正式會議審定，經濟部表示依106年訂定的電價公式如需調整電價每次調幅以3%為上限，不會出現媒體報導上漲10%的情形，同時，又有電價穩定基金，適時作為穩定電價機制，讓電價不會波動太大。

經濟部依去(106)年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49條規定，研擬「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於去(106)年11月6日完成公告。為確保電價能反映合理成本，同時避免電價大幅波動影響民生經濟，電價公式已明定每半年進行電價費率檢討，並對電價漲幅及跌幅設定3%上限，故不會有調漲10%的情形發生。

經濟部表示電價公式的組成係由電業各類經營因子(含利潤)除以售電度數，電業各類經營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維護費、折舊、利息等，影響之因子眾多且複雜，加以國際燃料

價格變動頻繁及採購時間落差等因素，目前尚需電價審議會進一步檢視。

此外，經濟部強調，因電價為影響民生物價的重要因素，電業法於去年修法時，即考量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的衝擊，設置電價穩定基金用以平穩電價，累計 104 年及 105 年台電公司超收利潤應納入電價穩定基金的金額約為 828 億元。經濟部再次強調因電價影響物價，為穩定物價，經濟部傾向運用電價穩定基金，來彌補漲幅，不調漲電價。

能源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君禮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吳組長志偉

聯絡電話：02-27757701、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夏科長峪泉

聯絡電話: 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2/27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在兩國總統共同見證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本協定內容包括兩大部分：其一為雙邊部分產品降稅清單，其二為在科技與技術、中小企業及投資等領域之合作，促進兩國經濟成長及發展。此外，關務合作、技術性貿易障礙、動植物防疫檢疫、貿易救濟、智慧財產權及透明化等領域亦均納入本協定。為利本協定之管理及確保適當執行，本部及巴國工商部將成立聯合委員會，在本協定生效後 6 個月內，就相關領域進行檢討及建立執行機制。

在市場進入方面，巴拉圭將提供我輸巴國具貿易利基之油墨、釣魚線軸、體育器材等 19 項產品較南方共同市場共同關稅更低之稅率，其中 5 項產品(固態氫氧化鈉、其他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其他塑膠製自粘性板、自黏性紙板)為零關稅，餘者則介於 4%至 18%。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自 2014 至 2016 年，該 19 項產

品平均出口金額為 794 萬美元，適用巴國優惠關稅，我商每年約可節省 90 萬美元(約新台幣 2,700 萬元)稅收。

另我提供巴國 54 項輸臺產品降稅優惠，其中 18 項為農業產品(牛肉、乳粉、寵物飼料等)，36 項為工業產品(精油、合板、運動鞋等)，除奶粉及合板分別以 6 年及 5 年降至零關稅，巴國牛肉輸臺在配額內免稅外(現行配額為每年 10,406 公噸)，餘者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至零關稅。鑒於巴國輸臺產品以牛肉為主，且巴國牛肉在國際間頗具盛名，未來我消費者將可品嚐高品質之牛肉，有更多的牛肉來源選項，雙方互蒙其利。

巴拉圭不僅是我國在南美洲的重要邦交國，更是人口高達 3 億、區域 GDP 產值接近 3 兆美元及對外貿易總額達 3,945 億美元的南方共同市場創始成員國，其重要性不容忽略。巴國近 3 年來平均經濟成長率約 4%，遠高於南方共同市場其他成員國，該國央行亦預估其 2018 年經濟成長率達 4.5%，值得我商關注。

臺巴兩國地理位置雖然相隔遙遠，然雙方經濟呈現高度互補性，2017 年我國出口至巴國金額 3,586 萬美元，自巴國進口金額為 3,987 萬美元，雙邊貿易量雖不大，但我可善用巴國在南方共同市場之樞紐地理位置，及南方共同市場與墨西哥、智利、秘魯、印度、以色列等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關稅協定，共同開發南方共同市場等第三國市場。透過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臺灣將成為巴國拓展亞洲市場的貿易據點，而巴國則可成為我國進入南方共同市場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將可為兩國創造互利互惠及合作雙贏的契機。

本協定中、英、西文版相關內容及參考資料已登載於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826>)，歡迎各界參閱。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2018 年貿易政策議程暨 2017 年度報告」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3/01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佈「2018 年貿易政策議程暨 2017 年度報告(2018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17 Annual Report)」，依據美國 1974 年貿易法規定，美

國總統須於每年 3 月向國會提出未來一年貿易政策議程，以及前一年美國對外經貿議題進展。

本次報告有關 2018 年貿易政策議程部分，川普總統之貿易政策核心為利用美國身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優勢，獲取對美國勞工更公平之待遇，該政策包括以下五大支柱：

一、 支持國家安全：堅持美國主權，確保美國民眾不被迫接受未經民主程序之新義務；保護美國利益，免受中國大陸、俄羅斯或其他國家之惡意政策威脅，使用所有工具阻止他國妨害公平競爭；

二、 強化美國經濟：藉由 2017 年 12 月通過之稅法改革，使公司稅最高稅率從 35% 降至 21%，同時減少法規限制，以強化美國經濟；

三、 談出更佳貿易協定：實現競選承諾重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並指示 USTR 處理美韓自貿協定(KORUS)之問題，使其更為公平互惠。另盼達成促進公平貿易及經濟繁榮之其他貿易協定，目前努力方向包括與英國、印太(Indo-Pacific)及非洲地區洽談；

四、 積極執行美國貿易法：實現競選承諾，利用各種救濟工具處理貿易問題。包括啟動對中國大陸 301 調查、太陽能產品及大型洗衣機全球防衛措施 201 調查、鋼鐵及鋁國家安全 232 調查等，並大幅增加反傾銷與平衡稅調查案件(較上年增加 59%)。美國在 WTO 主張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並在 WTO 控訴印尼進口執照機制、控訴印度禁止農產品進口、控訴歐盟對飛機補貼，美國在該等案件均獲勝訴；

五、 改革世界貿易組織(WTO)：過去 20 年之 WTO 運作未符美國期待而損害美國利益，美方願與他國合作解決諸多關切，如：改革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WTO 無法符合現代全球經濟所需之問題、與發展相關之議題等。WTO 主要價值應在於提供談判場域，以增進全球福祉。目前美國刻與他國討論農業、漁業補貼及電子商務議題，正式彰顯該價值之具體作為。

另該報告中就 2017 年度報告部分，以約 1 頁之篇幅簡要說明上年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之進展及美方關切之貿易議題如下：

一、 臺美 TIFA 最近一次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舉行，達成重要具體成果，美方歡迎我方在該次會議後對於智慧財產權（包括數位盜版）、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學物質登記等議題之努力。

二、 臺美雙方於 2017 年 7 月舉行 TIFA 後續會談，評估各項議題進展，雙方亦舉行第 2 次醫療器材上市對話及關於透明化與程序公平性之對話。

三、 美方強烈關切我農業政策未基於科學證據，要求我方解除含瘦肉精豬肉及部分牛

肉之禁令，另亦關切我稻米採購制度、綠馬鈴薯進口限制、農藥殘留容許值訂定程序，及對美農業生技產品與有機產品之市場進入障礙。

上述美國貿易政策議程所列之多項貿易救濟措施，對全球貿易造成扭曲。對我而言，2017年我國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美國則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美國刻正對我 23 項輸美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另對 4 項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此外針對全球輸美之太陽能產品防衛措施 201 調查，以及鋼、鋁國安 232 調查已對我輸美產品造成相當影響。經濟部將隨時與我業者密切溝通，瞭解業界立場，俾續透過臺美雙邊管道表達我業者訴求，另我將保留 WTO 會員之一切權利，以維護我商產品輸美權益。

報告全文可由 USTR 網站下載：<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ports/2018/AR/2018%20Annual%20Report%20FINAL.PDF>。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已經開跑囉！請中小企業踴躍申請！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3/0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mall Business for Township Revitalization, 簡稱 SBTR)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藉由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引導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進而接軌城鄉「地、產、人」之資源優勢，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成「城鄉創生」的願景目標。

SBTR 計畫將針對城鄉特色產業業者，直接提供輔導資源，鼓勵地方企業發揮整合與跨域合作能量，輔導資源由企業依其能力及實際發展需求提案，區分 3 種提案類型，經評選審查通過後進行輔導：

- 一、單家企業型：提案者須為中小企業，以提出城鄉特色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影響力為提案重點，輔導上限 200 萬元。
- 二、企業聯合型：由 3 家以上企業聯合提案，成員 6 成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以展現團隊經營共識，在地深耕、擘劃城鄉事業為提案重點，輔導上限 1,000 萬元。

三、平台經營型：由從事創新場域之經營管理主導企業申請，從事創新場域之經營管理，並建立明確進駐辦法與規章，進駐企業須為中小企業，輔導上限 3,000 萬元。

本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為協助中小企業提案，中小企業處於 107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間起辦理數場次分區說明會(辦理場次如附件)，第一梯次申請案預計 4 月 2 日截止收件，4 月底完成審查作業，歡迎中小企業踴躍提案。(https://sbtr.org.tw，電話：02-2366-2226，張先生)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佩君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17
電子郵件信箱：pgchen@moea.gov.tw

海關推動關務資源整合 新創跨機關車輛資訊協同服務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3/07

因應數位潮流演進，財政部關務署積極推動「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繼去（106）年完成關務雲端運算平臺部署及海關內外部網站升級再造，今（107）年將廣續擴大雲端應用，建置推動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創新服務平臺，並導入新興技術強化雲端平臺資安防護，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建置，期藉由該服務平臺跨機關協同作業效能，大幅節省民眾申辦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

關務署表示，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創新服務平臺係結合現行汽機車進口作業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路政司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單位）以服務民眾角度再造進口車輛完稅、檢驗、核章、領牌申請等作業流程，加速民眾進口車輛辦理，該服務平臺另提供豐富的加值資訊，便利商民以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查詢車輛稅費試算、統計資訊、車輛資料及全流程查詢，並主動以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進口車商或進口人申辦案件處理進度。

該署進一步表示，藉由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之即時資料交換、全流程管控及主動通知等機制，未來將可有效節省業者申辦時間每年約 50 萬小時，節省公私部門作業成本每年約 1 億 3,000 萬元。此外，將可具體強化機關間進口車輛資訊透通共享，提供商民更完整及全面智慧化之優質便捷通關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何錦雲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403